

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招标编号： 2023-02-007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8.其他：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1、投标声明书 43

2、企业基本情况表 4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4、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46

5、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47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8

7、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49

9、投标函-标项一（南浔） 51

投标函-标项一（练市） 52

投标函-标项三（双林） 53

11、开标明细表-标项一（南浔） 54

开标明细表-标项二（练市） 55

开标明细表-标项三（双林）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项目，本招标项目计划建设投资估价约577万元，招标人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2023-02-007。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南浔镇【将军漾、西白漾、沈庄漾、莲花塘漾、金家漾、丁泾塘、东宗线（南浔段）】、练市镇【潘中漾（市南漾）、东宗线（练市段）】、双林镇【翁家漾、白潭漾、俞家漾】；

工程规模：工程估算约577万元，养护总面积约1512842.9平方米，其中南浔区约99.96万平方米、练市镇约43.45万平方米、双林镇约7.86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

招标范围：沿岸景观带的设施（路灯、亭廊、座椅等）及堤防护岸的维护、绿化养护、沿岸人行步道、景观节点的保洁及配套服务，以招标人最终提供的图纸范围为准；

计划服务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属于区政府扶持的强村公司）.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的获取：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0日，从招标人公司网站获取。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3月21日14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授权代理人携带其授权委托书及密封的投标文件送交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88号（澜海渔村后门对面）建设集团一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88号（澜海渔村后门对面）建设集团一楼开标室

联 系 人： 小孙   电 话：0572-222167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

 联 系 人：小沈 电话：13757085004

## 8.其他：

本项目共分3个标项（标项顺序为：南浔、练市、双林），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根据标项一、二、三顺序先中的原则，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选人。投标人已在前一标项确定为中选人的，自动放弃后一标项的中选资格，后一标项的中选人根据排名次序进行递补，以此类推；同一标项得分相同的，由现场抽签决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考核通过 |
| 1.4.1 |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预备会提疑截止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0.3 | 预备会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投标人提疑回复函；最高限价； |
| 2.2.1 |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  2023年3月 21 日13时59分59秒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
| 2.2.3 |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收到提疑内容后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招标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天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 3 月20 日 14 时00分00秒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资格 ☑商务 □技术 □信用  |
| 3.2.3 | 投标报价要求、招标控制价公布及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招标基础下浮率为：9%（本工程暂估价约577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小于基础下浮率，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百分号后一位小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执行。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份。供招标单位备案、存档 |
| 3.5.5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胶装装订，密封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3月21日14时00分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一、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或未能提供相关证书的。****四、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通过后开商务文件。****五、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类不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定标方式（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2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告发布平台进行结果公示。**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项)。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14）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湖州市本级内投标的；

（15）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表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2）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湖州市本级内投标的；

（3）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4）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5）有在建工程，且未竣工或其他情况说明。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本次招标无）；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合同。

2.1.3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附表2.2.1](#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澄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0.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 ③强村公司证明文件（加盖镇政府公章）；

**（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投标声明书；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7）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8）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招标投标法》第54条处理。**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清单：

（3）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次招标无。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第二章第43项)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基础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基础下浮率。

3.2.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对应标项中标人支付，其中代理费：标项1:10000元；标项2：4000元；标项3:1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包封要求

3.5.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分开装订；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文件二部分须分开装订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外包封面应使用统一外包封面，并按其格式填写、盖章，密封【投标单位可自行设置外包封袋，但外包封套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封套格式执行（可按格式打印黏贴在外包封上）】。如不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注明标志和填写清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招标人按本章第3.4条相关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须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接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当场回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招标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6.1.4、根据招标文件精神，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1.4、评标委员会人员（以下均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1.5、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统一存放；

6.1.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6.1.7、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7.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1.3招标人在定标前须对拟中标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7.2 评标结果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评标结果。

7.2.2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所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通知

7.3.1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进行重新评审。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3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7.4 履约担保：无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0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发家改委等七部委第11号令）等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提供给使用方本工程详细的工程情况说明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并且提供有关培训的安排，竣工后须对使用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实际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予增加。

 3、投标单位应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以及业主要求增加的全部工程量（如有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在网上提疑邮箱提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为确保按期完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报批经业主同意，并做好夜间施工公示。现场文明施工，切实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否则扣罚全部安文费。

5、投标人可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中选择，并在备注中标明所用材料品牌、型号等；若投标人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推荐材料生产厂家或品牌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未在备注栏中注明品牌，中标后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6、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需先送业主小样且经甲方及设计人员对品牌材质认可封样后方采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图纸不详处必须与设计沟通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产品品质的招标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7、招标单位出具联系单要求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实际施工需要需更改的，施工方应予以认同。

8、承包人必须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的一切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保留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施工现场若造成其他设施的损坏，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承包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今后本项目的审计追加费，由承包方承担。

11、其他事项请参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答疑。

12、选定中标人后，将在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3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业主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职责和义务。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文件评审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人条件 | 符合条二章投标人须知1.4.1-1.4.4及招标公告要求等 |
| 签字盖章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文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投标书唯一 | 不应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资格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信用信息查询 | **评标时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表”的真实性进行查询。** |
| 商务标评审 | 初步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报价、清单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未进行更改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第二章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不小于基础/起步下浮率）；2、分部分项清单中设综合单价限价的，其投标单价未高于相应限价；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未低于规定的下限；4、规费、税金应按规定计取；5、商务标投标总价表上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第二章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第二章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有平均报价为最佳报价。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第二章第312项)、第三章2.2.2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评标分值计算 | 2.2.1详细评审标准（以☑为准）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 100 分 |
| 权重 | 商务标： 100 % |
| 评审顺序 | **由评标委员会先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获得通过后，进入商务标评审。** |
| 最终得分 | 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 |
| 串标形为 | 3.4 | 串通投标的判定 |  按第三章3.4规定 |

其他无效标条款：3.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以无效标处理；

**3.6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执行。

2.2.2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总分100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有效合理标的确定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下浮率小于基础或起步下浮率）的，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商务报价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说明 |
| 1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0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100分，次低有效投标报价得99分，以此类推。（报价保留一位小数） |

注：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者，采用随机抽签或评标委员会商议决定。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的。

（4）各投标单位未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大幅度超出市场价范围，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必要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为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扰乱投标市场。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低价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计算低价总价为准，单价或总价金额修正以低价总价进行修正，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否决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4串通投标行为**

3.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4.4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4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七）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八）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九）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十）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十一）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4.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撤回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六）投标人之间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七）投标人之间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5弄虚作假的行为**

3.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2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11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通用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甲方）：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编号：2023-02-007）的有关要求，合同双方就 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运营养护管理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项目，具体的运维范围为： 南浔镇【将军漾、西白漾、沈庄漾、莲花塘漾、金家漾、丁泾塘、东宗线（南浔段）】、练市镇【潘中漾（市南漾）、东宗线（练市段）】、双林镇【翁家漾、白潭漾、俞家漾】内的湖漾和骨干河道等。主要包括沿岸景观带的设施（路灯、亭廊、座椅等）及堤防护岸的维护、绿化养护、沿岸人行步道、景观节点的保洁及配套服务，以甲方最终提供的图纸范围为准。

2.运维养护主要设施工程量：

详《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运营养护管理形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运营养护管理技术要求等有关内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甲方负责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4.运营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技术要求执行；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涉及湖漾和骨干河道设施运营养护管理工作外需承担应急保障工作。

**二、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期**

自 2022 年 12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日止，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日常不定期考核、季度考核及年度综合考核情况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如甲方决定继续委托的，本合同继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委托。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价款：业主确认价\*（1-中标下浮率），增值税税率：6 %，

税率根据国家通知相应调整。 合同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 等）、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费用。若运维设施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 则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变化部分的养护费用。因政策原因对本项目运维范围及标准调整时， 经甲方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运营费用相应调整。

2.运营养护管理服务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甲方收取到业主单位支付的运营养护管理服务费（不计息）以及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交接验收时的移交面积、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计算，作为支付依据。乙方在向甲方结算时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运营养护管理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乙方自理并承担费用。运营养护管理范围内路灯、管理用房（厕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垫付，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垫付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与运营养护管理服务费一并支付。

4.每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单、银行付款记录及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乙方所雇佣的任何成员与甲方无关，甲方亦不对班组内的任何成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未依法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该工资费用已包含在本施工价款总额中）。

**四、合同权利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运营手册》和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编制养护管理方案、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经甲方审核并报实施机构确认后方可执行。

3.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以及年度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运营养护管理服务费。

4.对合同范围内的湖漾和骨干河道设施运营养护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量报表，检查运营养护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6.对乙方日常运营养护管理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7.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湖漾和骨干河道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8.对乙方承包运营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湖漾和骨干河道设施运行状况和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0.本项目运营养护管理的监控影像等原始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养护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做的统计材料、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运营养护管理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运营养护管理服务费。

2.编制年度、月度运营养护管理计划和工作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运营养护管理工作。

**五、合同义务条款**

（一）甲方的义务：

1.提供运营养护管理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运营养护管理服务费。

3.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水质突变处置、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本项目运营养护管理内容或规模发生改变时，甲方应提前知会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管理方案。

（二）乙方的义务：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运营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运营养护管理质量，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并负责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责任，并承担各类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管理人员、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水平（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的人员。

4.接受政府、甲方对本项目运营养护管理的考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运营养护管理方案、制度并经甲方审核报政府实施机构确认后实施。

5.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6.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7.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8.维护好已建工程及水电设施，发现湖漾和骨干河道设施损坏或偷电、偷水、漏水等情况，及时做好现场处置并与相关部门联系。

9.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营养护管理台帐及其他全部运营养护相关资料、设施设备等，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移交时质量仍应满足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标准。

10.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1.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2.为确保安全、文明开展运营养护工作，乙方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3.项目运营养护管理期的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负责购买，其他保险乙方视情况自行购买。乙方缴纳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乙方任何保险费用。

14.制定视察、参观等现场接待工作制度，并配合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政府部门参观考察及相关工作。

15.因本项目有经营性特殊要求，乙方须辅助甲方进行相关项目开发经营，帮助甲方增加相关项目的经营性收入。

16.本项目服务开始时，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办公场所，要求面积不得小于 20 ㎡办公室 2 间，水电全通，办公条件一应具备，如：打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电脑等；

17.本合同或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其他有关本项目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运营养护管理内容。

**六、绩效考核**

1.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期内，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按照附件一确定的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评价。

2.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期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度综合的方式进行，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运营周年第四季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考评一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 11 月，季度考核甲方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甲方在季度考核监管之外，在日常管理中仍可对乙方的运营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巡查，对有关问题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整改。

4.评价指标项目以现场检查调研实施的，采用抽样检查方式进行，季度考核以随机或年度原则不重复条件下随机抽取湖漾、骨干河道开展检查评价。抽检的湖漾、河道形成对应子项独立评分表，并以算术平均得分作为对应考核指标项的得分，再结合项目管理等有关指标项评价赋分得出季度考核评分结果。

5.季度或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整改机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甲方重新进行考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6.运营养护管理期年度综合考评以四个季度考核成绩的算术平均得分形成年度考核得分，并综合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7.在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期间，季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给予 1 次警告并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甲方重新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仍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运营养护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移交义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运营养护管理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运营养护管理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运维标准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 均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运营养护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八、合同解除、终止**

1.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期满，本合同终止。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3.在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不履行投标承诺，并无法按质按量合格完成运营养护管理工作的；

（2）年度累计被甲方警告 2 次的；

（3）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4.在运营养护管理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甲方与业主有关本项目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5.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移交项目，并结算、支付相关服务费。

**九、通知**

1.根据本协议履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中国邮局特快专递（即 EMS）或中国邮局挂号信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的方式送达。

2.任何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自投递发出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3.本协议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1）甲方：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 电 子 邮 箱 ：

联 系 人 ： 电 话 ：

（2）乙方：

地 址 ： 电 子 邮 箱 ：

联 系 人 ： 电 话 ：

4、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否则按照上述方式送达原地址视为送达。

**十、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编号：2023-02-007）招标人解释

（四）业主有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该项目的招标解释；

（五）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文件。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 方 ：（ 盖 章 ） 乙 方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 系 人 （ 签 字 ）： 联 系 人 （ 签 字 ）：

地 址 ： 地 址 ：

邮 编 ： 邮 编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帐 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

**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PPP项目运营养护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数据来源 | 评分标准与评分方法 |
| 1 | 产出 （86 分） | 绿化养护 （22 分） | 树木及草皮的成活率 | 8 | 实地调研 | 1.绿化生长良好，植株健康，发现乔木死亡，每 5 棵扣 0.25 分；最多不超过5 分。 2.发现灌木、草皮死亡 10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0.15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
| 2 | 草皮、小灌木修剪平滑、美观 | 3 | 实地调研 | 1.按照要求对草皮、小灌木等地被进行留养修剪，草皮修剪不连贯或未及时修剪的，10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0.15 分；最多扣 3 分。 |
| 3 | 乔、大灌木修剪（抹芽）合理 | 4 | 实地调研 | 1.不及时修剪乔、大灌木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每发现 5 棵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2.有折损枝或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
| 4 | 病虫害防治和控制及时 | 3 | 实地调研 | 1.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力，未及时刷白乔木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0.15分；最多扣 3 分。 2.发生大面积病虫害造成严重影响或违规用药发生药害事故的不得分。 |
| 5 | 杂草清理 | 4 | 实地调研 | 1.未及时清除、清运绿化内杂草及垃圾，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2.碎石路发现面积大于 5 平方米杂草的、高杆野草长期清除不到位，每发现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数据来源 | 评分标准与评分方法 |
| 6 |  | 道路、园路、游步道养护 （15 分） | 路面维修 | 6 | 实地调研 | 1.发现坑洞未及时修复，超过 1 平米的每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2.路面裂缝未及时封闭的每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3.路面长期存在垃圾未清理情况的每处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4.未按规范要求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每处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
| 7 | 路基维修 | 5 | 实地调研 | 1.存在局部冲刷的每处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2.路肩未按要求修复的每处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3.未及时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处理轻微尘陷翻浆的每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4.未按业主要求处理桥头接线或桥头、涵顶跳车的每处扣 0.05 分；最多扣 1分。 |
| 8 | 道路排水沟不淤塞 | 4 | 实地调研 | 1.发现排水系统杂物导致淤塞的每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2.发现排水沟破损的每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
| 9 | 结构物养护 （15 分） | 泄水孔不堵塞无损坏 | 1 | 实地调研 | 1.发现泄水孔堵塞、损坏的每处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
| 10 | 桥梁修复及时  | 4 | 实地调研、案卷研究  | 1.发现桥梁设施未按时限要求修复的每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2.发现桥梁局部坞工损害未修复的每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
| 11 | 桥梁设施完好 | 4 | 实地调研 | 桥梁设施完好，有损坏且维修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 |
| 12 | 护岸结构稳 定，无坍塌、砌块脱落 | 6 | 实地调研 | 维持岸坡结构的稳定，发现堤岸坍塌、松木桩损坏、生态砌块、干砌块石、浆砌块石破损、脱落且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 0.3 分；最多扣 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数据来源 | 评分标准与评分方法 |
| 13 |  | 设施维护 （15 分） | 亮化工程设施完好 | 5 | 实地调研 | 路灯、庭院灯完好无损，灯光明亮，发现灯罩损坏、灯光昏暗、灯泡不亮的情况，每 1 处扣 0.25 分；最多扣 5 分。 |
| 14 | 构筑物完好， 无损坏 | 6 | 实地调研 | 维持凉亭（瞭望塔）、长廊（廊架）、亲水平台、厕所和景观雕塑小品的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结构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扣 0.3 分；最多扣 6 分。 |
| 15 | 辅助功能设施完好 | 4 | 实地调研 | 安全警示牌、宣传标牌日常维护，有损坏且维修不及时的，每发现 1 处扣 0.2分；最多扣 4 分。 |
| 16 | 环境卫生 （15 分） | 建筑范围内绿化带保洁，垃圾收集并及时清运 | 6 | 实地调研 | 建筑范围内干净整洁，发现成堆垃圾或废弃物的，未及时清运，影响环境整洁的，每发现 2 处，扣 0.3 分；最多扣 6 分。 |
| 17 | 管理用房设施完好，干净整洁 | 4 | 实地调研 | 1.管理用房照明、供水等设施损坏，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2.管理用房墙面、挡板没有污迹和蛛网吊灰，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多扣 2分。 |
| 18 | 园路、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保洁 | 5 | 实地调研 | 维持区域内的园路、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干净整洁，每发现 2 处垃圾，扣 0.25 分；最多扣 5 分。 |
| 19 | 安全保障 （4 分） | 安全管理 | 2 |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采取有效防患措施，安全制度齐全，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
| 20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2 |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做好防台风、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应急清障，在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之内处理完毕，因响应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设施设备严重损失的，本项不得分。 |
| 21 | 效果 （3 分） | 社会评价与影响 （3 分） | 社会公众评价良好 | 3 |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体现经常性管理，接受监督，若有不良反应与社会舆情的，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每次扣 0.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数据来源 | 评分标准与评分方法 |
| 22 | 管理 （11 分） | 组织制度管理 （5 分） | 落实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3 |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 1.领导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责任到位，制度健全，不达标的扣 1分； 2.未书面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职责的，扣 1 分； 3.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0.5 分； 4.单位技术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0.5 分。 |
| 23 | 管理制度健全，运维队伍稳定 | 1 |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 未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运维考评机制的扣 0.5 分，未落实运维队伍，运维队伍不稳定，工作成效较低的扣 0.5 分。 |
| 24 |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 1 |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 1.无职工培训计划，或有计划但未按计划落实的，扣 0.2 分。 2.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0.8 分。 |
| 25 | 档案管理 （4 分） | 有档案库房，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  | 2 |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 1.未设档案库房或档案分散混乱的，扣 1 分。2.建设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3.运营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
| 26 | 日常巡查及记录 | 2 | 案卷研究 | 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或未形成完整巡查记录的，或检查记录不真实的，每次/项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
| 27 | 运维管理 （2 分） | 运维项目管理规范 | 2 | 案卷研究  | 管理运维的台账要收集保存齐全。运维项目管理按规定执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对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1 分；最 多扣 2 分。 |
|  | **合计**  |  | **100** |  |  |
| 注：1、1-18 项每个指标项对应抽检的湖漾、河道分别评分，并以算术平均值最终赋分，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两位小数；2、1-18 项，因不可抗力（如台风、冰雹、地震等极端气候与地质灾害）造成的设施损坏或损毁的，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绿化及设施严重损失的，受损范围在处理期间豁免扣分；非日常运营及管理不当形成的局部设施破坏、损坏仍在组织维修合理时限内尚未维修完成的，豁免扣分；3、19-27 项，每个指标项根据项目整体情况赋分。 |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项目，具体的运维范围为： 南浔镇【将军漾、西白漾、沈庄漾、莲花塘漾、金家漾、丁泾塘、东宗线（南浔段）】、练市镇【潘中漾（市南漾）、东宗线（练市段）】、双林镇【翁家漾、白潭漾、俞家漾】内的湖漾和骨干河道等。

二、运维内容及标准

（一）日常巡查

运维内容：对绿化、亮化、道路、铺装、建筑物、构筑物等各项设施是否存在被侵占、损坏情况，设施状态是否正常良好，环境卫生保洁是否到位等进行巡视检查，并形成巡查记录，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修复并闭环记录。

运维标准：每周至少全面巡查 1 次，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形成巡查记录完整、真实， 巡查发现问题闭环记录及时、完整。

（二）环境卫生保洁

运维内容：开展项目运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园路及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保洁清扫，垃圾收集并运送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站）。

运维标准：保持项目设施、路面、绿化等干净整洁，无明显久滞垃圾杂物；厕所等公共服务功能用房无明显异味，环境卫生条件良好；垃圾及时运送至集中收集点，不随意倾倒抛洒。湖漾、骨干河道日常保洁清扫 3 天一次；厕所保洁 1 天 1 次；垃圾随扫随清。

（三）绿化养护

运维内容：主要开展绿化的杂草清除、定期修剪、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死枯苗木补植等内容的养护管理。具体包括草皮、乔木、灌木日常浇水、杀虫、施肥、修剪、杂草清除；草皮、植株补种、扶正等。

运维标准：草皮、乔木、灌木需保证相对良好的景观姿态效果，长势良好，无大面积虫害；草皮修剪平滑美观、无枯黄或黄土裸露；乔灌木修剪（抹牙）合理；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健康植株比例均不低于 95%；草皮常年覆盖率不低于 95%。绿化除草、修剪、杀虫、施肥等依季节和长势合理进行，且除草一年不少于 4 次，修剪一年不少于 2

次，杀虫、施肥一年不少于 2 次，乔木刷白至少冬季开展 1 次，碎石路除草清理一年不

少于 4 次。

（四）道路养护

运维内容：主要开展路基路面保养和维修，包括杂物及时清扫、路肩修复、裂缝及时封闭和坑洞修复等。

运维标准：路面清扫，杂物清除、清扫积雪积水，保持路面整洁，做好路面排水； 加强路况巡查，发现损坏，及时进行维修、处置。

（五）设施维护

运维内容：对建成的长廊（廊架）、凉亭（瞭望塔）、路灯、庭院灯、亲水平台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以及护堤岸坡等设施的日常维护。

运维标准：保证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状态良好，对缺损、破坏、出现故障的设施及配件构件等及时修复、恢复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外观涂装、涂层相对完好，无明显锈迹、污损、裂缝、漆面涂层大面积脱落等情况；长廊（廊架）及凉亭（瞭望塔）刷漆。

（六）桥梁养护

运维内容：对建成的人行栈桥、交通桥等日常维护。包括破损修复、缺失补充，道路堆积杂物及时清理，常规维护安全检测等。

运维标准：保证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状态良好，对出现缺损、破坏的配件构件及时修复、恢复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外观涂装、涂层相对完好，无明显锈迹、污损、裂缝、漆面涂层大面积脱落等情况；木栈桥刷漆；交通桥梁沉降位移检测按规范周期进行并提供监测报告。非质量缺陷或维护不当引起的设施破坏、损坏需及时记录并报备区水利局。

（七）应急处理

及时响应政府或职能部门的应急处置指令，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范围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运维主要设施工程量

详《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养护管理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说明：甲方与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工程量作为合同款支付依据，结合考核结果后支付。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交接验收时的移交面积为依据进行计算，作为支付依据。

四、 其他事项

1、因本项目有经营性特殊要求，投标单位需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的经验，在中标后须辅助招标人进行相关项目开发经营，帮助招标人增加相关项目的经营性收入。

2、本项目服务开始时，中标单位须为招标人提供办公场所，要求面积不得小于 20㎡办公室 2 间，水电全通，办公条件一应具备，如：打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电脑等。

3、由于本项目服务期年限长的特殊性，投标人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人工、物价上涨造成的履约风险。若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单方面提出解约，招标人有权向中标单位索赔，以此补偿重新委托造成的损失。

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PPP项目运营养护管理

工程量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一** | **湖漾维修养护工程** |  |  |  |
| **（一）** | **巡查** |  |  |  |
| 1 | 巡查人员费 | 巡查至少7天1次，因台风等应急加密、规范调整巡查频次，费用不调整。 | 人•次 | 594.43  |
| **（二）** | **保洁** |  |  |  |
| 2 | 保洁人员费 | 湖漾（含桥梁）日常保洁至少3天1次，因上级检查等原因保洁加密，费用不调整。 | 人•次 | 1730.83  |
| **（三）** | **绿化养护** |  |  |  |
| 3 | 乔木养护 | 日常浇水、杀虫、施肥、修枝、刷白等。 | 株 | 39876.00  |
| 4 | 灌木养护 | 日常浇水、杀虫、施肥、修枝等。 | ㎡ | 277428.60  |
| 5 | 草坪养护 | 日常修剪、浇水、杀虫、施肥等。 | ㎡ | 357004.80  |
| 6 | 杂物处置 | 保洁、除草、树木修剪产生的垃圾归集运输及处置费。 | km | 28.45  |
| 7 | 栈桥木 | 日常维护及刷漆 | ㎡ | 4176.00  |
| 8 | 廊架 | 日常维护及刷漆 | ㎡ | 7127.34  |
| 9 | 凉亭 | 日常维护及刷漆 | ㎡ | 4155.14  |
| 10 | 厕所 | 厕所保洁1天1次 | 个 | 14.00  |
| **二** | **骨干河道维修养护工程** |  |  |  |
| **（一）** | **巡查** |  |  |  |
| 11 | 巡查人员费 | 巡查至少7天1次，因台风等应急加密、规范调整巡查频次，费用不调整。 | 人•次 | 312.86  |
| **（二）** | **保洁** |  |  |  |
| 12 | 保洁人员费 | 日常保洁至少3天1次，因上级检查等原因保洁加密，费用不调整。 | 人•次 | 1823.18  |
| **（三）** | **绿化养护** |  |  |  |
| 13 | 乔木养护 | 日常浇水、杀虫、施肥、修枝、刷白等。 | 株 | 41287.80  |
| 14 | 灌木养护 | 日常浇水、杀虫、施肥、修枝等。 | ㎡ | 400474.20  |
| 15 | 草坪养护 | 日常修剪、浇水、杀虫、施肥等。 | ㎡ | 543863.66  |
| 16 | 泥结石道路等除草 | 泥结石道路、一级平台、护坡等区域除草。 | m2 | 13188.48  |
| 17 | 杂物处置费 | 保洁、除草、树木修剪产生的垃圾归集运输及处置费。 | km | 29.97  |
| 18 | 廊架 | 日常维护及刷漆 | ㎡ | 1434.60  |
| 19 | 凉亭 | 日常维护及刷漆 | ㎡ | 879.00  |
| 20 | 厕所 | 厕所保洁1天1次 | 个 | 5.00  |
| **三** | **工程日常维修** |  |  |  |
| 21 | 工程日常维修 |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1、浆砌石挡墙修复（含破损设施拆除外运、勾缝等）；2、压顶、平台、护坡、踏步、路面等砼工程修复（含破损设施拆除外运、立模、浇筑、养护等）；3、沿线安全、警示、宣传牌等补设；4、驾桥栏杆、护轮坎等部位外墙弹性涂料刷白（含基面打磨、清理，桥名描红等）；5、波形护栏更换；6、边沟的淤泥、垃圾清理等；7、沥青面层修复（含破损设施拆除外运、防水层、面层等）；8、花岗岩园路面层修复；9、鹅卵石园路修复；10、透水层修复；11、花岗岩平石修复； 12、路灯、庭院灯维修。 | 项 | 1.00  |
| **四** | **清障及应急维修** |  |  |  |
| 22 | 安全应急费用 | 用于零星工程维修、乔木木撑更换、形象提升、突发性损坏、安全等应急修复（台风损坏应急修复，限高设施应急修复等）；该费用不作竞争报价。按业主指令实施，按实计量经第三方审价后支付。 | 项 | 1.00  |
| 23 | 1.5吨货车 | 用于清障、洪水过后杂物清理、应急抢险等，工程量按实结算。 | 台班 | / |
| 24 | 120型挖掘机 | 台班 | / |
| 25 | 200型挖掘机 | 台班 | / |
| 26 | 平板运输车 | 台班 | / |
| 27 | 人工（普工） | 工日 | / |
| 28 | 人工（电焊工、砼工等专业工种） | 工日 | / |
| **五** | **安全施工费** |  |  |  |
| 29 | 安全施工费 | 按巡查、保洁、绿化养护、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项目的1.5%取费。 | 项 | 1.00  |
| **六** | **保险费** |  |  |  |
| 30 | 保险费 | 按巡查、保洁、绿化养护、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项目的0.45%取费。 | 项 | 1.0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 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5、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拟任岗位 | 相关证书或职称名称（如有) | 已承担过的工 程 情 况（如有） |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1、附上述人员如有相关证书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所有人员，不得缺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岗位人员，且实行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 7、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

我公司参加了 工程的投标，若能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该工程项目。

2、如我公司违背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我公司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我公司自觉承担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投标函-标项一（南浔）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标项一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 年内完成并履行本项目招标人的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等级 。

企业资质及等级 。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标项一（练市）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标项二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 年内完成并履行本项目招标人的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等级 。

企业资质及等级 。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标项三（双林）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标项三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 年内完成并履行本项目招标人的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等级 。

企业资质及等级 。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11、开标明细表-标项一**（南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段 | 总面积（㎡） | 投标单价（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月） | 备注 |
| 南浔 | 999690.2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项目最低下浮率为9%，各投标单位不得低于基础下浮率进行优惠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明细表-标项二（练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段 | 总面积（㎡） | 投标单价（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月） | 备注 |
| 练市 | 434505.7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项目最低下浮率为9%，各投标单位不得低于基础下浮率进行优惠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明细表-标项三（双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段 | 总面积（㎡） | 投标单价（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月） | 备注 |
| 双林 | 78647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项目最低下浮率为9%，各投标单位不得低于基础下浮率进行优惠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